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簡字第7781號

01  
02  
03 原 告 劉家慈  
04 訴訟代理人 白乃云律師  
05 被 告 松茂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06  
07 法定代理人 呂德倫  
08 被 告 陳炫焜

09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  
11 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3號裁定移送前  
12 來，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萬陸仟  
15 捌佰參拾肆元，逾期有未補正者，即駁回原告對被告松茂交通企  
16 業有限公司之訴。

17 理 由

18 一、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  
19 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  
20 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  
21 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已以108年度台抗大字  
22 第953號裁定就是類案件之法律爭議，作出前揭統一見解

23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109年度台抗字第816  
24 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  
25 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  
26 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  
27 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  
28 附帶為此請求。此項限制，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法院依  
29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亦  
30 有其適用。該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  
31 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

01 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  
02 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  
03 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亦即，附帶民  
04 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  
05 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  
06 侵害其私權，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亦不得對於應負賠  
07 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08 二、本件原告係以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罪，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9 訟，請求被告應就本件事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本院11  
10 4年度審交簡字第51號刑事簡易判決以被告犯過失傷害罪，  
11 處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並於民國114年4月2日裁定  
12 移送本院民事庭，此有原告113年10月24日刑事附帶民事訴  
13 訟起訴狀、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1號刑事簡易判決、114年度  
14 審交簡附民字第3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及114年7月9日刑  
15 事庭通知等在卷可稽。然被告松茂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並非本  
16 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1號刑事簡易判決所列之被告，亦未  
17 經該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18 487條第1項所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是原告對被告松  
19 茂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不合法，惟  
20 依前揭說明，仍應許原告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  
21 缺。據上，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011,986  
22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834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  
23 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24 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者，即駁回原告對被告  
25 松茂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之訴，特此裁定。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27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